

##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2號  
承辦人：廖浩伯  
電話：03-5519345分機5406  
傳真：03-5542034  
電子信箱：10012227@hch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環業字第1103402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會協助公告周知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非屬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之土木或營建工程作業所產生之建築廢料或其混合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清除處理，違者函送檢察機關偵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邇來本縣屢遭非法棄置旨揭廢棄物，本局已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等單位成立檢警環結盟逾四年，循線查獲多位行為人並函送新竹地檢署，持續戮力打擊非法棄置廢棄物，先予敘明。
- 三、旨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委託合法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清除處理。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無論一般或事業廢棄物，逕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



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另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1年12月25日環署廢字第0910091151號令釋意旨，非法棄置應再利用之廢棄物，除處以違反第41條或第42條規定之行政罰，另有違反本法第45條、第46條規定情形，同時移送法院科以行政刑罰。

四、綜上，請貴會協助宣導上揭清除處理規定，檢警環結盟將持續查緝非法棄置，藉由力量整合，更有效打擊環保犯罪，還給縣民乾淨家園。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辦事處、新竹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資源回收廢棄物清除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家具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室內裝潢業職業工會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本局事業廢棄物防治科

2021/08/03  
12:30:44  
電交 子公換章